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批准計劃的聆訊延期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排計劃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債權人會議結果的公佈(「會議結果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聆訊延期

誠如會議結果公佈所披露，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

由於香港政府宣佈暴雨造成「極端情況」，香港司法機構宣佈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所有聆訊將會延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聆訊將暫定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更新有關復牌的經修訂時間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並待聯交所審閱後或會有所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